

藥學系	<p>1. 每學年 6 名(視當年度補助缺額調整)，符合下列資格，可提出申請：</p> <p>(1) 大學制或研究所之在學學生，通過『第一階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』，申請補助時須出具及格證明文件。</p> <p>(2) 排除對象：本院在職進修班學生。</p> <p>(3) 前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 80 分(含)以上，或操行成績 85 分(含)以上或甲等，或前學年度該班成績排名前 1/2 者，經科、系、所主管推薦。</p> <p>備註：鼓勵設籍屏東縣學生參與；提供榮民子女或榮民遺眷子女與清寒學生身分保障名額。</p> <p>2. 符合上列申請條件資格，且經本院核定後，可支領獎助學金，每學期定額新臺幣 10 萬元整，一學年度新台幣 20 萬元整。</p>	<p>1. 申請期間：每年 10 月 31 日截止。</p> <p>2. 學生向所就讀學校藥學系提交申請單(附件二、三)並檢附資料，經學校初審後推薦至本院藥劑科。</p> <p>3. 獎學金申請書需檢附資料：</p> <p>3-1.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</p> <p>3-2.本人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(匯款用)。</p> <p>3-3.在學證明。</p> <p>3-4.前一年成績表。</p> <p>3-5.獎學金服務契約書。</p> <p>3-6.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。</p> <p>3-7.自傳(內容 1 千字以上，含成長過程、求學經歷、在校表現及未來生涯規劃)。</p>
-----	--	---